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投资协议》中关于项目投资金额、用地面积等指标均为预估数值，并不代表对投资者的承诺。
-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4、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并拟在确山县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项目规划占地面积约 500 亩，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人民币 5 亿元，初期计划建设两个食用菌工厂，项目的土地、大棚房及其附属设施由政府方出资购买或者建设，在约定时间完成建设并办理合法合规手续后租赁给公司。现第一个工厂（金针菇项目）已由政府方建设完成并租赁给公司使用，第二个工厂拟变更为政府方提供符合约定条件的土地，由公司自行出资建设。
- 5、本次投资项目正处于计划实施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确山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公司拟在河南省驻马店市确山县境内新建华绿生物年产 5 万吨鹿茸菇工厂化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 3 亿元，规划占地面积

约为 200 亩。

2、对外投资审批情况

2026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确山县人民政府（协议中称“甲方”）拟与公司（协议中称“乙方”）签订的《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甲方提供符合约定条件的土地，占地面积约 200 亩，土地性质为设施农业用地，用于新建华绿生物年产 5 万吨鹿茸菇工厂化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3 亿元。项目选址具体范围及土地面积以甲方提供的土地红线图为准。

（二）主要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总体规划和方案进行监督、指导并提出修改意见，在职责范围内确保项目在用地要素保障和用地性质的合法性。

2、为推进本项目建设工作，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组建项目建设工作专班，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遇到的各项问题解决、项目手续完备性的规范合规工作等，确保本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顺畅、合法合规。

3、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享受甲方提供的奖励资金及各项政策支持。甲方协助乙方或以项目公司名义申报的国家、省、市、县等各项支持政策，相关奖励资金由乙方或者项目公司享有。

4、乙方确保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及建成正式投产后，相关业务开展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各级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双方签订的各项协议，乙方建设和生产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各部门规范规定，并积极承担各项企业社会责任。

5、乙方和项目公司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和建设内容，不得将该土地转租任何第三方。如遇政策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市场波动确需调整建设内容的，则另行协商。

6、乙方应按约支付本协议及本项目有关的合同所约定的费用，并按约履行

自身的合同义务。

7、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当严格履行本协议所述各项约定，若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协议，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者纠正违约行为。守约方亦可以采取补救措施或者纠正违约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除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外，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者全部权利、义务转移至第三方，违约转移方应当对守约方承担合同违约损害赔偿责任。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所述合同违约损害赔偿金的计算标准为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违约方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的 30%。

（四）其他事项

1、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印章，同时履行完各自内部审议程序后生效。每一份均为原件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投资建设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中长期战略与主营业务，是深化产业布局的关键举措。

2025 年公司已初步实现了“立足华东与西南，布局全国”的战略布局目标，国内核心区域的基地布局基本完成。提升现有基地的生产水平，并有序推进各食用菌生产基地的多品种战略扩张是公司下一战略布局之一。河南生产基地鹿茸菇项目的落地，将有助于公司拓展多品类食用菌产品线，是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的重要一环。此举旨在巩固公司既有优势，培育新的增长点，并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未来可持续发展形成有力支撑。

本次拟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

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

三、当前进展

1、本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河南华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茂”）负责具体建设运营。河南华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5MA9NC5EQ5N）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冯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地址确山县朗陵街道朗山大道 188 号，主要从事工厂化食用菌种植、食用农产品零售等业务。

2、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执行。

四、相关风险提示

1、项目投资金额等为预估值，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经营计划、资金情况及协议条款分步实施。

2、本次拟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拟与确山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6 日